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毕明建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毕明建，68 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于 1982 年、1993 年分别获得华东师范大学英语专业学历证书、美国乔治梅森大学（George Mas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77 年 4 月至 1979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苏北海丰农场干部；1979 年 4 月至 1980 年 11 月在农垦部干校外训班学习并赴加拿大萨省农场学习；1980 年 11 月至 1983 年 12 月担任农垦部外事局干部；1984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农业部农垦局工作，任处员、副处长；1985 年 12 月至 1988 年 6 月担任世界银行驻中国代表处业务专员；1988 年 6 月至 1988 年 10 月担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世行项目办副主任；1988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 月担任世界银行的项目经济

干部；1995年8月至2006年2月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高级经理、公司副总裁、管理委员会成员及代理主席、联席运营总监及投资银行部联席负责人；2006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中金公司高级顾问；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厚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2015年5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竞争力等事项与管理层、业务部门深入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被管理层采纳，促进科学决策。2023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5天以上。

（二）现场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先后赴公司5家驻江苏企业、1家驻海南企业

进行调研，全面了解公司上中下游全产业链业务、转型发展、科技创新等情况，围绕公司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以科技

定期向公司提供的培训材料。在上市公司独立董制度全

面改革后，及时主动跟进学习，认真阅览公司编制的相关资料，了解掌握最新内容，促进合规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五）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本人注重与资本市场和投资者沟通。在调研驻苏 5 家下属企业期间，与参加反向路演的投资者同行，认真听取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本人参加公司年度和半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了解投资者关切。

三、重点关注事项有关情况

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此

（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20-F 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前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汇报，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完善季度重大风险防控工作例会机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

（四）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毕马威”）为外部审计师。本人对续聘事项进行研究并核查了毕马威的基本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核查了公司 2022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境内外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持续关注并防范对外担保的风险，严格执行担

保业务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七）现金分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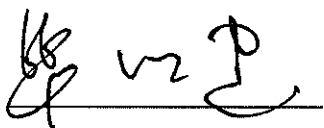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两次，分别派发 2022 年末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95 元（含税）和 2023 年中期现金红利

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股份回购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综合评价

2023年，本人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围绕“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定位，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得到了公司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本人注重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改革发展、重大决策事项等发表意见建议，并被公司管理层采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围绕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持续发挥自身优势和专业特长，为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积极建言献策，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董事会更好实现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2日